附件：

**第19届亚洲运动会中国国家象棋集训队**

**补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1. 选拔名额

本次选拔补选集训队运动员男子4人、女子2人。已进入集训队的运动员如有放弃集训队资格者，依照本次选拔名次递补。

二、选拔资格与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注册运动员；

（三）在最近的3年内（含）未代表其他国家和地区参加过国际单项比赛；

（四）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国家利益至上，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为国争光的愿望，具备高度的纪律组织性和良好的体育道德精神；

（五）严格遵守体育总局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四年内无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相关管理规定行为。

（六）根据中国象棋协会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截止期象棋棋手慢棋等级分排序的男子前12名，女子前6名。如有不参加者，按等级分顺延。

（七）已入选第19届亚洲运动会中国国家象棋集训队运动员不参加选拔。

三、入选后弃权

运动员入选集训队、国家队后无故弃权，则：取消该运动员参加2023年全国象棋比赛资格，取消参加下一次国家队任何选拔赛资格。

四、队伍管理

（一）入选集训队、国家队由体育总局棋牌中心统一管理，须服从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象棋协会关于队伍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国家队的集训、参赛由体育总局棋牌中心和中国象棋协会统一安排。

（三）入选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有集训，在集训时遵守《中国国家象棋集训队规范管理手册》和反兴奋剂规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取消入选资格，按选拔赛成绩顺序递补。

（四）入选运动员在参加亚运会时，要维护国家形象，遵守中国体育代表团的有关规定，无条件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及亚运会有关活动。